

证券代码：000698 证券简称：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：2015-018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年4月28日上午9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8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7日15:00至4月28日15:00。
- (3) 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楼会议室
- (4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
- (5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6) 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大壮先生

(7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233,048,79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35.26%。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20,229,672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33.32%。其中股东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218,663,539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33.08%。该股东为本次交易关联方，回避第4项议案的表决，其所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：

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10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12,819,12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9396%。

(3) 中小股东（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代表股份总数12,819,125股，占公司总股数的 1.9396%。

3、提案的表决方式

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(1) 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5,956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96%；反对 7,000,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0%；弃权 92,0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,4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29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70%；反对 7,000,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.66%；弃权 92,0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,4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2）审议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5,956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96%；反对 6,978,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9%；弃权 114,0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,4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29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70%；反对 6,978,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.51%；弃权 114,0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,4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9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3）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25,916,53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.94%；反对7,007,45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.01%；弃权124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,2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,25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.42%；反对7,007,45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.71%；弃权124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,2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7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4）审议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,25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.42%；反对7,007,45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8.71%；弃权124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,2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8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,25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.42%；反对7,007,45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8.71%；弃权124,8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,2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87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5）审议关于确定公司2015年度银行授信总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25,916,53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.94%；反对6,978,20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99%；弃权154,0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,45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,25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.42%；反对6,978,20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.51%；弃权154,0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,45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07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6）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为下属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25,916,53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.94%；反对6,978,20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99%；弃权154,0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,45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,25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.42%；反对6,978,20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.51%；弃权154,0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,45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07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7）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25,916,53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.94%；反对6,978,20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99%；弃权154,0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,45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,25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.42%；反对6,978,20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.51%；弃权154,0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,45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07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8）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25,916,53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.94%；反对6,978,20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99%；弃权154,0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,45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

东所持股份的0.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,25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.42%；反对6,978,20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.51%；弃权154,0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,45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07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9）审议关于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（2015年-2017年）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25,916,73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.94%；反对7,018,20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.01%；弃权113,8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,25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,25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.42%；反对7,018,20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.79%；弃权113,8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,25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79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10）听取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25,916,53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.94%；

反对6,978,20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99%；弃权154,0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,45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,25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.42%；反对6,978,20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.51%；弃权154,0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,45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07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11）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25,916,53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.94%；反对6,978,20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99%；弃权154,0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,45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,25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.42%；反对6,978,20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.51%；弃权154,0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,45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07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

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载的公告之相关内容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百联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崔修滨 袁雪琼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